经济观察

国家统计局公布5月份数据

70城楼市稳中有降

热点调控城市“降温”明显

19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7年5月份70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显示，因地制宜、因城施策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效果继续显现，楼市呈现稳中有降格局。其中，热点调控城市“降温”尤为明显。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与4月相比，5月70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价格上涨的城市有56个，比上个月少2个；下降的城市有9个，比上个月多1个。环比价格变动中，最高增幅为广西北海的3.2%，最大跌幅为深圳的0.6%。此外，5月环比涨幅回落的城市有26个，比上月增加3个。

一线城市总体降温

值得关注的是，热点调控城市降温明显。4个一线城市中，只有广州的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指数上涨0.9%，上海和北京则出现房价环比“零涨幅”，深圳更是环比下跌。

从同比来看，5月份，70个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价格同比涨幅比上月回落的城市分别有29和18个。一二线城市同比涨幅回落尤其明显。其中，无锡房价在同比增幅排行中连续两个月位居首位，为26.5%，但涨幅减缓1.9个百分点。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刘建伟称，据测算，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价格同比涨幅均连续8个月回落，5月份比4月份分别回落2.2和1.7个百分点；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价格同比涨幅分别连续6个月和4个月回落，5月份比4月份分别回落0.8和0.5个百分点。

易居智库研究总监严跃进认为，当前楼市的特点是：一线城市总体降温，二线城市市场有分化，弱房价和热房价城市相互牵制，三线城市总体升温。

记者近日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热点地区调研了解到，各地调控政策更具精准性，持续“打补丁”堵漏洞，一二线热点城市楼市已逐步开启降温通道，出现交易量同环比双回落的局面。

调控形成“合力效应”

中国指数研究院发布研报分析称，与去年“9·30”相比，本轮调控从一二线热点城市扩散到三四线城市。同时这一轮调控政策也呈现出新的变化，表现为中心城市和周边城市政策同步调控，形成“合力效应”。

5月20日，江苏无锡市政府发布楼市新政，暂停对已拥有一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出售二手住房，购买住房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两年内不可转让。5月31日，广东佛山市升级限购政策，将限购范围从新建住宅扩围至一、二手房均限购；佛山户籍居民家庭限购两套，非佛山户籍居民家庭限购一套，且需购房前两年内连续缴纳一年社保或个税；此外，佛山市各区政府还要划定新建商品房价格备案标准，超过备案价格的不备案、不发证、不销售。

各地楼市交易量回落

调控政策趋紧的直接结果就是各地楼市交易量同环比双双回落。中原地产数据显示，5月全国重点城市商品住宅成交面积整体小幅回落。中原监测的40个重点城市数据显示，5月成交量较上月大降12%。其中，一线城市环比下降5个百分点，二线城市下降13个百分点，三四线城市环比下降11个百分点。整体较去年同期值下降32%。

以一线城市为例，5月份北京市一手商品住宅总成交套数为3507套，环比下降17%；广州市总成交6409套，环比微跌1.8%，但同比下跌超过50%。从二手房成交数据来看，5月全国二手住宅成交面积较上月下降3.9%，与去年同期水平相比下降12.95%。一线城市降幅为5.87%，二线为2.06%，三四线为5.036%。除杭州外，各大城市二手住宅成交较2016年均值均有较大幅度下降。

据易居智库的报告显示，上海2016年平均每个月二手房交易量约3万套，但今年3月份仅成交2万套，4月份成交1.5万套，5月份更是降至6000套。二手房市场明显下跌说明本轮调控后，在需求端住宅正回归居住属性，越来越多的投资客离场。 **新华社上海6月19日电**

财政部决定开展国债做市支持操作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 为支持国债做市，提高国债二级市场流动性，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财政部近日决定开展国债做市支持操作。

通知明确，本次操作券种为2017年记账式附息（九期）国债，操作额12亿元，期限1年，操作方向为随买，竞争性招标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上午11时05分至11时35分。标位变动幅度为0.01元，每一参与机构最高、最低投标标位差不得大于25个标位。

通知要求，中标参与机构于2017年6月20日下午2时前，将足额、可用的随买操作券放入中标参与机构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债券账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6月20日下午2时将随买操作券划入财政部设在该公司的债券账户。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2016年9月曾发布公告宣布建立国债做市支持机制。公告指出，国债做市支持机制是指财政部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运用随买、随卖等工具，支持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对新发关键期限国债做市的市场行为。

三部门发文规范推进PPP项目资产证券化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近日联合发布通知，决定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

通知要求，鼓励项目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优化融资安排。在项目运营阶段，项目公司作为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可以按照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等不同类型，以能够给项目带来现金流的收益权、合同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同时探索项目公司股东开展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支持项目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开展资产证券化。

通知明确，要完善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程序。其中，在择优筛选PPP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方面，优先支持水务、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服务需求稳定、现金流可预测性较强的行业开展资产证券化。优先支持政府偿付能力较好、信用水平较高，并严格履行PPP项目财政管理要求的地区开展资产证券化。重点支持符合雄安新区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建设的PPP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鼓励作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的行业龙头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项目资产，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此外，通知还要求严格筛选开展资产证券化的PPP项目，切实防范刚性兑付风险，着力加强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监督管理等。

今年前5个月

郑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8%

本报讯（记者 **聂春洁**）记者昨日从市工信委获悉，5月份我市工业生产保持较快增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6%，四大战略性产业销售产值占全市工业的比重提升到52.3%。1～5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

据介绍，5月份，郑州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6%，较4月份增速提高1.5个百分点，增速分别高于全国和全省2.1个百分点、0.4个百分点。

四大战略性产业所占比重进一步增加。1～5月份，我市汽车及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及医药四大战略性产业销售产值占全市工业的比重提升到52.3%，煤炭、化工、建材、钢铁、铝、电力六大高耗能产业比重下降到40%左右。工业结构持续优化。七大主导产业中增速超20%的达到3个，分别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品牌服装和家居制造业，产业竞争力不断增强。

这是6月18日拍摄的京新高速公路新疆哈密境内路段。

目前，京（北京）新（新疆）高速公路新疆哈密至甘肃明水段贯通，主体工程已完工，附属设施正陆续完成。据工程施工方介绍，该段高速公路预计6月底通车。

京新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的重要干线，它将使新疆至北京的公路里程缩短1000多公里。

新华社发

我国现有驾培机构超1.7万家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记者 **赵文君**）我国现有驾培机构超过1.7万家，从业的教练员超过70万人，训练车辆将近90万辆，年培训能力可以达到5000万人。这是记者从第二届“机动车驾驶人培训与道路交通安全国际论坛”上获悉的。

本届论坛执行主席、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闫文辉表示，驾培行业应坚持工匠精神，提升教学品质，从“流水线生产”转向“私人定制”。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曾诚说，国家应出台相关政策规定，要求驾校负责人必须要担负起培养安全文明新驾驶人的责任。

“驾培行业的质量，就是学员掌握驾驶技能的高低、安全意识的养成、文明驾驶的应用，一个机动车驾驶人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着道路交通安全。”闫文辉说。

据业内统计，截至2016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到2.9亿辆，机动车驾驶人已达3.6亿人，预计未来十年，新增驾驶人仍将以每年2000万人的速度增长。

生活服务

质检总局警示

智能摄像头监控视频存泄露风险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记者 **王优玲**）国家质检总局质量监督司近日组织开展的智能摄像头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显示，智能摄像头可能存在用户监控视频被泄露，或智能摄像头被恶意控制等信息安全危害。

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共从市场上采集样品40批次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表明，32批次样品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其中，28批次样品数据传输未加密；20批次样品初始密码为弱口令，或者用户注册和修改密码时未限制用户密码复杂度；18批次样品在身份鉴别方面，未提供登录失败处理功能；16批次样品对用户密码、敏感信息等数据，在本地存储时未采取加密保护措施。

此外，10批次样品操作系统的更新有问题，未提供固件更新修复功能或者固件更新方式不安全；10批次样品后端信息系统存在越权漏洞，同一平台内可以查看任意用户摄像头的视频；8批次样品未对恶意代码和特殊字符进行有效过滤；5批次样品后端信息系统存储的监控视频可被任意下载，或者用户注册信息可被任意查看。

质检总局提示消费者，要选择正规渠道购买智能摄像头产品，切勿购买“三无”产品；增强隐私信息保护意识，在购买、使用智能摄像头产品和接受相关服务时，仔细查看相关说明和厂商声明，充分了解选购产品和服务的各项功能，注意和防范用户信息可能泄露的风险，审慎考虑厂商收集、保存和使用用户信息的要求，根据自我实际情况和意愿作出购买和选择决定。

此外，应及时主动修改智能摄像头默认密码，密码设置应有一定的复杂度并定期修改，并及时更新智能摄像头操作系统版本和相关的移动应用，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向生产厂商反馈，等待厂商修复。

手段翻新，大量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

严厉打击下电信诈骗仍然高发

近日，厦门一市民接到来自境外的改号电话，诈骗分子冒充公检法机关办案人员，通过木马病毒窃取其账户资金430余万元。

这并非个案。“新华视点”记者近期在福建多地调查发现，徐玉玉案件发生后，各地对电信诈骗犯罪持续严厉打击，发案数、群众被骗金额呈下降趋势，但此类犯罪目前仍然处于高发态势，仅福建日均发案数在百起以上，单笔被骗百万元以上案件时有发生。诈骗团伙大量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和中小银行转移赃款，逃避打击。

漏洞 新华社发

被骗430余万 资金流向难查清

5月16日，厦门市民李某接到显示为上海号码的电话，对方自称上海某派出所民警，在办理一起贪污案时发现有一笔300多万元的钱款转入了用李某身份证开设的银行卡，要对其资产进行清查。

随后，李某又接到另一个显示为上海号码的电话，对方自称检察官，让他加微信便于沟通。微信聊天时，“检察官”让李某用电脑登录“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进行资产清查，并发来网址链接。李某登录后，输入了银行卡和密码。随后，李某的电脑黑屏，其银行账户资金被转走430余万元。

“诈骗得手后，犯罪分子将涉案资金在多个银行账户、第三方支付账户之间转移，涉案账户达350多个。1个多月过去了，公安机关还未完全查清资金流向。”办案民警告诉记者。

调查发现，诈骗分子使用的手机号码虽然显示为上海号码，实际上是在境外使用网络改号电话模拟的，其使用的账户绝大多数是伪实名账户。办案民警介绍：“很多账户是在中小银行开户，有专门的开卡、贩卡团伙操作。”

目前，这起案件还在侦办之中。记者在福建福州、泉州、厦门、漳州等地采访发现，去年年底以来，公安、银行、通信等部门加大协作力度，持续严厉打击电信诈骗，但此类案件仍处于高发态势。“今年1月至5月，全省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立案1.8万余起，尽管同比下降26.1%，但每天发案数仍然在120起左右。群众被骗金额高达2.8亿元，单笔被骗上百万元案件时有发生。”福建省公安厅刑侦总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1500元可买“实名”银行卡

多地公安办案民警告诉记者，徐玉玉案件发生后，公安部、央行、银监会等部门出台多项措施，强化打击、防范电信诈骗，取得一定效果。但今年以来，此类犯罪又出现新的特点，诈骗团伙大量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和中小银行转移赃款，逃避打击，大量存在的伪实名账户给公安机关侦查带来极大困扰。

记者调查发现，银行卡仍然在网上公开售卖。记者在百度搜索“银行卡 代办”，搜索结果头条就是出售、代办银行卡的网站。根据网站提供的QQ联系方式，记者联系上了卖家。

卖家表示，他们有专业开卡团队，购买身份证后雇人到银行开卡。一套包含身份证、网银U盾、手机卡的银行卡1500元，“我们是货到付款，你核实全套资料后，把钱交给快递员就行。”

“一些银行特别是地方性银行对于账户实名制仍然把关不严，给诈骗团伙可乘之机。”多地公安民警表示。

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第三方支付平台注册账户，只需输入身份证号码、用该身份证开设的银行卡账号、开设银行卡时在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就可以顺利注册，并使用该账户进行转账、充值、提现、支付等操作。

“尽管央行对账户实名制有明确要求，但冒用他人身份资料注册的人头账户为数不少，近年来我们清理了数以亿计的这一类伪实名账户。”一家知名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技术人员告诉记者。

相关部门协作仍有短板

据记者调查，在电信网络诈骗不断翻新的形势下，相关部门的协作机制仍然存在短板。

多地公安办案民警表示，涉案资金流、信息流的防控仍然是最大的难题，诈骗分子将赃款从银行账户转入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公安机关到第三方支付平台查询资金去向时，第三方支付平台要求公安机关必须提供银行和第三方支付平台之间的交易订单号，这个订单号掌握在银行手中，有的银行要十天半月才能查到，少数银行则直接拒绝提供。

福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和以往主要通过银行账户转移资金不同，目前，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转移资金的案件占到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7成以上。不少第三方支付平台没有与公安机关建立快速查询、冻结机制，影响了打击效率。

今年以来，冒充公检法机关的电信诈骗呈现多发态势，在福州、漳州等地占到发案总数的一半以上，福州、厦门等地多起涉案金额上百万元的案件都是此类作案手法。这类案件中，诈骗分子几乎都是在境外设立窝点，利用网络改号电话实施诈骗。厦门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六大队教导员陈进财说：“通信运营商应当切实履行监管义务，对于从境外进入国内却显示为境内号码的电话进行拦截，防止这类明显不合常理、明显有诈骗嫌疑的电话出现。”

泉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一大队大队长陈宗庆说：“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不断利用金融、通信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安全监管漏洞更新犯罪手法，遏制其滋生蔓延需要金融、通信等部门将安全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去年10月，公安部、央行、银监会等出台文件，对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等协作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方面的义务做出规定，多地公安民警提出，对于这一规定应当更加细化，包括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通信运营商应当如何承担协作、源头防范义务作出具体规定，对于履行职责不到位的，严肃追究责任。

新华社福州6月19日电